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261號

債 權 人 富冠石材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濬家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宏駿營造有限公司、黃法文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請確認債務人宏駿營造有限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其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(三)請提出具有債權人富冠石材企業有限公司印文之借款契約書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